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教〔2020〕23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基础通识类课程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通识类课程建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0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通识类课程建设方案

(经 2020 年 5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通识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西安交通大学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西交校发〔2019〕5号)精神,深化通识教育内涵,提升基础通识类课程(以下简称“通识课程”)质量,支撑“通识教育+宽口径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意义与要求

1. 重要意义。通识教育是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方法论的重要支撑。通识教育着眼长远,聚焦成人,弘扬爱国奋斗、西迁精神,致力于塑造学生适应时代快速变化的认识和能力,对推进“通专融合”人才培养改革有基础性作用。

2. 时代要求。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要能适应未来复杂变革时代的综合性高素质人才。只有具备远大理想追求、正确价值取向、深厚家国情怀,健康思想感情、丰富人文素养、多元审美情趣,前沿知识技能、批判与创新思维、交往与沟通能力的青年,才是能够胜任时代发展需求的人才。

二、培养理念、定位与目标

3. 培养理念。通识教育以坚持“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和可持

续发展的人”为理念，以塑造学生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全球视野、创新思维、家国情怀与使命担当”为目标，坚持“成人教育”与“成才教育”相结合，紧扣时代要求，传承西迁精神，致力于培养面向未来、通专融合的引领型人才。

4. 课程定位。面向国家“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计划，支撑“通专融合”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理工科学文史哲、文科学数学、全体学经管、艺术与表达交流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发挥我校自然科学类课程优势，补齐人文历史类课程短板，贯彻价值引领、强调学科交叉、强化思维融合，重视素质与能力并重。

5. 建设目标。落实《西安交通大学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三年内建成基础通识类核心课程（以下简称“通识核心课”）80 门以上，基础通识类选修课程（以下简称“通识选修课”）200 门以上，并在此基础上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性金课 20 门，基本形成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知名度高、特色鲜明的通识课程体系。

三、课程体系

6. 构建体系。以落实通识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模块和课程单元建设为抓手，以通识核心课与通识选修课为分类，遵循“以史为鉴、面向未来、融通古今、价值引领”的原则，强化跨学科知识融合与思维交叉，全面贯彻“课程思政”理念，构建基础通识类课程体系。

7. 课程模块。

(1) 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培养科学素养、创新精神与逻

辑思维，理解现代科技文明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培育工程、科技伦理与社会责任。

(2) 全球视野与中国道路。理解世界文明的多样性，思考全球化时代文化对话与冲突，把握国情，体悟中国文化的智慧与道路自信。

(3) 文化传承与艺术审美。理解人类文化及其传统、感受人文精神，培育审美情趣和艺术鉴赏能力。

(4) 生命关怀与社会认知。重视生命价值，思考人与环境的关系，从多学科理解现代社会的复杂性，认知自我、感恩社会。

(5) 哲学智慧与创新思维。学习中西哲学、培养问题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反思和批判精神，培养创业意识与创新思维。

(6) 经典导读与学术写作。研读经典，在与先贤思想对话中获得智慧，提升表达交流与学术写作能力。

8. 通识核心课。培养学生跨专业的基础知识、多元思维和核心能力，塑造其想象力、判断力与价值观，使学生在中西比较、古今对话、理工文医学科交叉中理解文明、传承文化、塑造品质，具备探究精神和创新能力。每门通识核心课 2-3 学分。

9. 通识选修课。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广泛兴趣，满足其成长和成才过程中个性化、多元化和交叉性发展需求。每门通识选修课 1-2 学分。

四、师资队伍

10. 师资选聘。通识课程教师按照内聘本校教师和外聘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选聘。校内选聘热爱教学、师德师风过硬、近

3 年评教效果优良、具备先进通识教育理念的教师担任。校外选聘其他高校和相关单位长期从事通识教育、教学水平高、在全国有影响的教师担任。

11. 课程团队。通识课程教学应建立团队，通识核心课教学团队一般为 2-5 人，课程负责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教学经历。通识选修课教学团队一般为 1-3 人，课程负责人应具有 3 年及以上教学经历。

12. 首席教授。首席教授负责本模块内课程通识内涵的提升、课程单元设计、课程规范考核、教学方法改革和课程团队建设等工作。每个课程模块聘请首席教授 1 名。

13. 名师引领。聘请院士、国家名师、领军学者领衔开设基础类、交叉性、前沿性通识课程。以“新港报告”“学而讲坛”为平台，邀请知名学者、文化艺术名家做通识教育报告。

14. 教师培养。借助各类师资培养平台，加强通识课程教师水平提升。通过派出访学、专题研修、参加会议，定期举办通识教育工作坊、通识教育研讨会等形式，创造氛围与条件，不断提升教师授课的质量与水平。

五、课程立项与撤销

15. 课程立项。通识核心课的立项按照顶层规划、主动布局的方式展开，采取定向邀请、校内招标、选修课升级的方式。通识选修课采取自主申报的方式。

(1) 定向邀请。根据通识课程培养目标的要求和课程模块布局，定向邀请相关学科的教师建设或申报通识核心课程。

(2) **校内招标。**对于拟建“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的跨学科课程”，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动员教师组建跨学科团队申报。

(3) **选修课升级。**每年在通识选修课中，遴选选课人数多、课程质量评价高、通识性强的选修课直接升级为通识核心课。

(4) **自主申报。**通识选修课立项以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由教师根据通识课程建设指南和申报通知自行申请。

16. 动态管理。通识课程建设坚持质量第一，动态管理。以推动课程持续更新和建设“金课”为目标，淘汰“水课”，对运行满三年的课程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优秀、合格、整改或淘汰课程。

17. 课程撤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通识课程予以撤销：

(1) 授课教师在课堂中有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2) 课程连续停开超过 2 次；(3) 课程综合评价处于全校课程后 10%，经专家听课提出整改意见，仍整改不到位。

六、管理考核与保障

18. 学分要求。本科生毕业前应修读至少 12 学分的基础通识类课程，其中通识类核心课 6 学分，通识类选修课 6 学分。

19. 选课规定。学院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规定各专业学生修读通识课的具体要求，并要求学生跨模块选课。全部通识课程选课不得少于 3 个模块，每个模块内选课不得超过 2 门。

20. 组织管理。“通识教育分委员会”负责通识课程整体规划、课程设计和方案审定等工作。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具体落实全校通识教育规划和建设方案，开展新建通识课程培育和遴选，组织

通识课程宣传和推广等工作。首席教授召集本模块教师组成专家工作组，负责课程质量和内涵建设。

21. 课程考核。严格通识课程的考核方法，所有通识核心课必须通过考试来考核。建立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的通识课考核制度，其中过程考核占课程成绩比例不低于 30%，不高于 70%。

22. 经费支持。设立通识课程建设年度专项经费，对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给予经费支持。新立项通识核心课每门支持经费 2-3 万元，标杆课程每门支持经费 5-8 万元。通识核心课每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期满后重新审核立项课程，按照新建课程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对于育人效果好、开展特色教学方法改革的通识选修课，给予适度的经费支持。

23. 政策保障。设立通识核心课的基础课教学岗，受聘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教学奖评定等方面按照基础课程师资建设实施办法予以统筹支持。加强通识课程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务处在年度规划教材、教改立项中加大对通识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